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子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子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5月。

扣案已繳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蘇子硯於民國113年6月間起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人員之工作，而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丁青」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楚言」向羅珮穎佯稱：可下載「裕東國際」APP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羅珮穎陷於錯誤，與之相約面交投資款項之時間、地點。嗣劉志玄（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7日判決確定）依LINE暱稱「黃煜翔」之指示搭乘計程車，於113年7月8日9時許，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口，向羅珮穎出示偽造之「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羅珮穎信以為真，乃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19萬7,873元交付劉志玄，劉志玄再將偽造之「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蓋有偽造之「裕東資本」印文）交付羅珮穎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羅珮穎、裕東投資公司。劉志玄取得上開319萬7,873元後，旋即依指示前往附近停車場將上開款項放在某輛車車底後離去。蘇子硯則於同日稍後，立即前往該處

01 收取上開款項，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
02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獲得報酬2,000
03 元。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蘇子硯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6 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珮穎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許仕銘於
08 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劉嚴竣於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
09 告劉志玄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0 (三)GOOGLE街景地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之機車車行紀
11 錄、偽造之「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告訴
12 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畫面截圖。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綜合比較洗錢防
18 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
19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5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6 偽造「裕東資本」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27 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8 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29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
30 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與劉志玄、「丁青」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於審理時供稱：本案實際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等情，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水人員，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就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另考量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金額高達319萬7,873元，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3萬餘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被告所取得之報酬2,000元，業已自動繳回，除此之外，並

01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其餘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3 (二)末查，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
04 團上游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
05 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許程歲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秀香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